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5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62.7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447.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31.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1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1 号）。

注：坐扣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70,447.29 万元包含公司 2021 年用自有资金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731.89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此预付外部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坐扣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A	70,44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27.79
	手续费支出	B2	1.71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51.80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B4	2,731.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684.74
	手续费支出	C2	1.36
	利息收入净额	C3	1,359.31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12.53
	手续费支出	D2=B2+C2	3.0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411.11
	置换预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D4=B4+C4	2,73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9,910.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910.9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470	49,161,962.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594	29,986,320.1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908	30,864,272.8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618	119,096,521.51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229,109,07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14000002952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39	5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032000076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小计		270,000,000.00	
合计		499,109,077.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金额为 37,108.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外尚余资金 10,108.6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3,096.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专业人才,并进行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性能,建立数据库和搭建信息化平台,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建”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所在位置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土地资源较为紧张。为提高现有土地的利用率、优化生产布局,公司拟调整原新建厂房和装修改造厂房的设计规划,以增大厂区总的可使用面积,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线布局。另外,公司拟购置的设备中有较多进口设备,受国外经济形势影响,进口设备需要做各类检测,报关速度缓慢,导致设备的交付与调试时间放缓,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大。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慎评估分析,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装修改造厂房”、“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新建厂房”，公司拟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置换资金为 112.50 万元，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31.89 万元。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增值税及关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001.0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67,71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是	9,803.96	9,803.96	3,211.86	5,126.42	52.29	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是	10,987.14	10,987.14	5,248.67	8,106.64	73.78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719.56	6,719.56	3,128.08	3,883.34	57.79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96.13	3,096.13	3,096.13	3,096.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06.79	30,606.79	14,684.74	20,212.5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30,606.79	30,606.79	14,684.74	20,212.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鉴于投资规模较大，以及进口产线定制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部分新产线投入的时间有所延后。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的“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将“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金额为 37,108.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外尚余资金 10,108.61 万元。</p> <p>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49,910.9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所示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